

附表一：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依據115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借用單位	收款收據抬頭		借用單位連絡人	姓名	(簽章)
	借用單位	(簽章)		電話	
	單位統編			手機	
參與活動人數				傳真/電郵	
活動名稱					
借用起訖時間	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每日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	
借用場地	☐ 多功能教室(風雨教室) ☐ 電腦教室 ☐ 圖書館/專科教室 ☐ 球場/射箭場 ☐ 戶外監測 ☐ 運動場(操場及PU跑道) ☐ 班級教室 ☐ 自然教室 ☐ 其他_____				
借用場地配合事項	● 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場地現況，摘要說明如下： (一)借用單位應填具申請書，於租用時間前7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繳清相關費用。 (二)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使用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學校管理人員之指導監督。 (三)<u>借用單位不得從事危險性活動。</u> (四)借用場地範圍內嚴禁使用可燃性物品。 (五)借用單位使用後，離開前請將場地復原(含桌椅等)，將環境收拾乾淨(含廁所清潔)，並將垃圾及回收物帶走。 (六)硬體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，本校總務處將保留物品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權。 (七)借用單位辦理活動因注意避免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。 (八)租用單位如有停車需求，請自行設置交通指揮人力進行調度。				
☐ 場地使用費:NT \$ _____ ☐ 依第八條免繳場地使用費，但仍需繳交場地費百分之五十 水電費:NT \$ _____			☐ 其他費用:NT \$ _____ ☐ 保證金:NT \$ _____ ☐ 退還保證金：_____月_____日		
總務處		會辦		主計	校長

※本表填妥後請於借用7日前送至本校總務處或傳真 03-8681525，並來電03-8681056 確認，以利審核。使用費用應至本校總務處繳納或匯入本校帳戶，謝謝。

■匯款戶名：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，行庫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，
匯款帳號：018-038-09466-8

附表二：

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多功能教室 (風雨教室)	二千	一、本收費標準參考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訂之。 二、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四小時者，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四計收）。 三、使用場地照明、音響、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，得由本校另加收費用五百元。 四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 五、保證金之收取，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。 六、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不提供觀光民眾露營。 七、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本校申請使用。 八、禁止車輛進入 PU 跑道。 九、上課期間，班級教室原則不外借。
操場 (PU 跑道)	二千	
球場或 射箭場	二千	
圖書室或 專科教室	二百	
電腦教室	一千	
普通教室	二百	